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阳国际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0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1元，共计募集资金5.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1亿元。募集资金到账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2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1亿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累计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7,827.11 万元；公司累计投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2,444.08 万元。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7,637.50 万元（含利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12,765.35 万元（含利息）。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投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4,8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风险投资的相关内容，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实施方式

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

（六）关联关系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视公司资金情况并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决定理财品类及投资期限，因此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意

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华阳国际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少锋

琚鹏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日